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婚字第5號

原告 甲○○

上列原告與被告乙○○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起訴狀上被告在國外之住所或居所，或依法聲請公示送達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，此乃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同項但書亦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均為家事訴訟事件所準用，此觀之家事事件法第51條即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時雖記載被告之地址為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○0號1樓，惟同時亦記載被告現通緝中並已出國，顯見起訴書所載之前揭基隆地址並非被告現住居所甚明，且查被告業於民國113年6月30日出境，有其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查詢資料在卷可稽，故被告之住居所顯非在國內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，查報被告在國外之住所或居所，或依法聲請公示送達，如逾期不為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家事法庭法官 王美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